

# **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

## **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 2023 年度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中审亚太会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，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。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建江、杨波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丹，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**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**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了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对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在审议 2023 年报的董事会召开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3 年报总体审计情况进行沟通，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，提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出具的意见，并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（已审计）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（签字页）

周建如：\_\_\_\_\_

王一鸣：\_\_\_\_\_

何安妮：\_\_\_\_\_